

教育部

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承辦單位：靜宜大學

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服務專線：(04) 2631-5725

傳真：(04) 2631-2173

服務信箱：taigi@pu.edu.tw

10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人數	2
伍、簡章	2
陸、報名程序	3
柒、准考證	6
捌、考試日期與時間	6
玖、考試地點	7
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7
拾壹、分級標準	8
拾貳、成績查詢	9
拾參、成績複查、補發	9
拾肆、申訴處理	10
拾伍、證書寄發、補發	10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柒、附則	11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12
附錄二、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二：補發成績單 / 證書申請表	17
附表三：申訴書	18
附表四：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19

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0年 5月18日（星期三）起
2	報名日期	100年 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 至 100年 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3	准考證下載與寄發	100年 9月 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 至 100年 9月1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止
4	考試日期及時間	100年 9月17日（星期六） 依准考證上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5	成績查詢日期	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
6	成績單及證書寄發	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
7	成績複查	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 至 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註 1. 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 訊息公告網頁：<http://web.pu.edu.tw/~taigi>

註 3. 服務信箱：taigi@pu.edu.tw

教育部

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凡對閩南語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肆、報名人數

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合計 5,000 名為限。

伍、簡章

一、網路下載：

(一)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mandr/index.aspx>

(二)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http://web.pu.edu.tw/~taigi>

二、現場購買：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自100年5月18日（星期三）起可至下列各販售地點購買：

簡章發售地點	地 址	聯絡資訊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請由濟南路側門進入)	(02) 77366054
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7734316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警衛室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04) 37061800
靜宜大學警衛室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04) 26328001#11371
成功大學警衛室	臺南市大學路1號	(06) 2757575#66663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警衛室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03) 8227106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100年6月30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以「網路報名」，詳情請見簡章第5頁。
2. 相關證明文件一律以電子檔(JPG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不接受通訊、現場、電話及傳真等方式報名。

(二) 報名費用：

新臺幣250元，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

1. 臨櫃繳款：持繳款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ATM轉帳：持任何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 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請於民國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1. 請先進入報名網址 (<http://web.pu.edu.tw/~taigi>) 選擇「線上報名」後，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若同意則開始進行報名程序。
2.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勾選是否需申請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請注意：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經電子郵件通知後，應於通知之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3. 須上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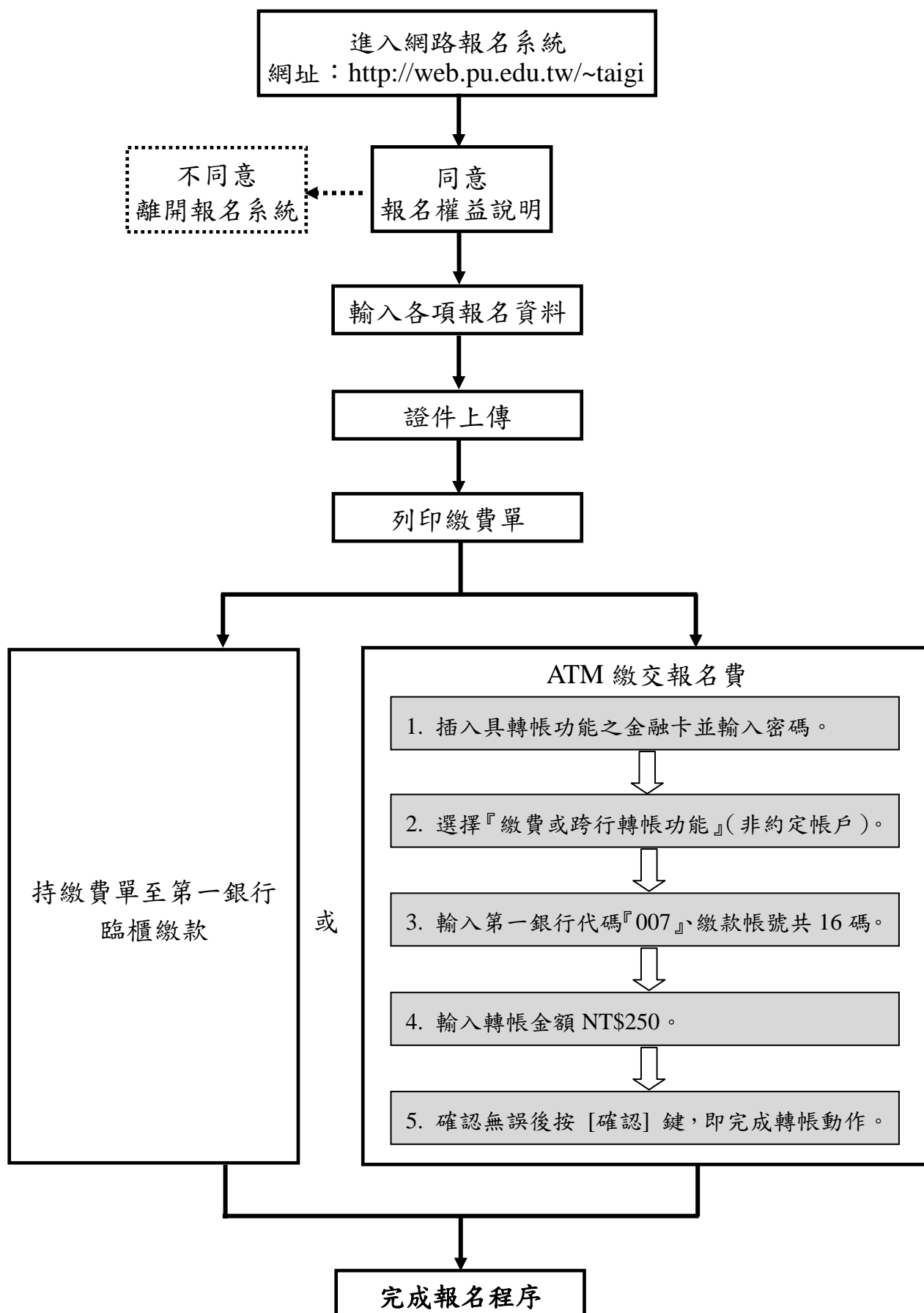
格式限制為 **jpg** 圖片檔，大小限制為 **800KB** 以內，自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請上傳：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欄位。
 - (2) 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 (3) 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上傳。
4. 持繳費單進行繳費（臨櫃繳費或使用ATM轉帳）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5. 注意事項

-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
-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請於期限內至線上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至遲於100年7月1日晚上十二時前繳納報名費，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受理報名，請欲報名之考生多加留意。

(五) 報名流程圖



柒、准考證

一、民國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可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自行下載列印。若無法自行列印下載，須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報名系統中申請。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等資料是否正確，若有誤，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聯絡。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或具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文件正本，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考試日期：民國100年9月17日（星期六）

二、每位考生參與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1場口語測驗，請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三、考試當天試程簡表如下：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口語測驗	第1場
		第2場
	閱讀測驗	
下午	聽力、聽寫測驗	
	口語測驗	第3場
		第4場

玖、考試地點

一、認證考試之預定考區如下，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考區	臺北與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
中部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

二、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安排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三、若對考場交通、環境不熟悉，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當天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

四、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一、本考試分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等四部分，滿分500分，題型及配分如下：

考試科目/考試題型	考試時間	分數配分
閱讀測驗 1.詞彙及語法測驗（36題） 2.閱讀理解（24題）	70分鐘	180分
聽力測驗 1.對話選擇題（24題） 2.演說選擇題（16題）	40分鐘	120分
聽寫測驗 1.聽寫拼音（20題） 2.聽寫漢字（20題）	20分鐘	80分

考試科目/考試題型	考試時間	分數配分
口語測驗 1.看圖講古(2題) 2.朗讀測驗(2題) 3.口語表達(2題)	30分鐘	120分
合計	160分鐘	500分

附註1：有關題型、配分、試題說明等相關資料將公布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 (<http://web.pu.edu.tw/~taigi>)。

附註2：口語測驗須分梯次進行，全程錄音。

附註3：測驗日期及節次若有變更，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公布為準。

二、答案卡(閱讀與聽力測驗)請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聽寫測驗)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共分「看圖講古」、「朗讀測驗」及「口語表達」三大題，請根據試題指引作答。

三、題型如有變更，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公告為準。

四、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拼音和用字為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與「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拾壹、分級標準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六級數分級，共分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並依各級別授予證書，但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任一科缺考、零分或各科分數合計未達151分者為未達分級標準，不授予證書。各級分數標準如下：

級別	考生成績總分
基礎級	$151 \leq \text{總分} \leq 220$
初級	$220 < \text{總分} \leq 290$
中級	$290 < \text{總分} \leq 340$
中高級	$340 < \text{總分} \leq 380$
高級	$380 < \text{總分} \leq 430$
專業級	$430 < \text{總分} \leq 500$

拾貳、成績查詢

- 一、查詢日期：民國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 （一）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mandr/index.aspx>
 - （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http://web.pu.edu.tw/~taigi>
- 二、成績單預定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 三、考生如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單，請來電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洽詢（04）2631-5725。

拾參、成績複查、補發

- 一、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

民國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申請複查，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並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一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時間：

民國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30日（星期五），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

考生如需申請成績單補發者，請填妥補發成績單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單」，並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二補發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拾肆、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

民國100年9月23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自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0年度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請填寫申訴書，以電子信件寄至服務信箱：taigi@pu.edu.tw，或以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訴處理」，並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訴書，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三申訴書辦理）。

拾伍、證書寄發、補發

一、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將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

二、證書補發：

(一) 申請時間：

民國101年1月13日（星期五）前洽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申請。

(二) 申請費用：

需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20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靜宜大學」。

(三) 申請方式：

考生如需申請證書補發，請填妥補發證書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證書補發」，並請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請參照簡章附表二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申請者應檢附一個A4大小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地址。

(四) 民國101年2月10日（星期五）以後請洽教育部（本考試成績等相關資料保存以2年為限）。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本認證考試日期將順延，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網站將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經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拾柒、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u>C</u> D	錯 誤 A B C D
------------------	-----------------------	-----------------------	---------------------------	-----------------------	-----------------------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10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或具照片之健保卡等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應考。
2.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預備鈴（鐘）響前不得先行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考生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 筆試時間

1. 筆試之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後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考生於考試鈴（鐘）響前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違者扣除該科成績總分之10%。
3. 請檢查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發現不同，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4. 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5. 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三) 口試時間

1. 口試之考試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鈴（鐘）響10分鐘後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若考生於考試結束前強行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口試時請檢查錄音器材上之號碼、題卷號碼、座位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4. 口試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考試後

1.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冊及試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後，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冊及試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身分證件、2B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成績總分之10%。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iPhone、iPa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1）帶至座位或（2）響鈴／振動／鬧鈴聲或（3）處於開機狀態，違者扣除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必須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作答，答案卡、答案卷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申訴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郵寄地址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閱讀測驗			
聽力測驗			
聽寫測驗			
口語測驗			
※ 複查結果 處 理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恕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裁下或影印使用），連同原成績單影本（A4 大小），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以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查看或退還答案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一週後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補發成績單 / 證書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郵寄地址	□□□-□□		
補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工本費 NT\$ 200)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請在欲申請之文件前打「√」, 可複選。)		
繳費方式	<p>請利用「郵局匯票」繳款。 抬頭請寫「靜宜大學」。</p> <p>1. 請將郵政匯票釘於本表左上方處, 連同本表與掛號回郵信封 (A4 大小) 一個, 以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證書補發」。</p> <p>2. 成績單補發免收費, 請將本表與掛號回郵信封 (A4 大小) 一個, 以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p>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申訴書

※收件日期：_____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郵寄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一、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姓 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	貼足掛號 郵 資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收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	

二、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0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04) 2631-5725	貼足掛號 郵 資
收件人姓名： 地址：	(請應考人自填)